2024年度眉山天府新区22座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大修改造项目设计（含预算）-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眉山天府新区22座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大修改造项目设计（含预算）。

2、建设地点：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锦江镇、贵平镇、高家镇、北斗镇及龙马镇片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41.5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802.0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视高街道、锦江镇、贵平镇、高家镇、北斗镇及龙马镇片区内22座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除锈防腐处理、维修更换损坏设备设施，同时对其中6座日处理能力500方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总氮工艺技改。

4、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和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配合施工单位完成该工程必要工作，配合图审单位完成该项目相关图审工作；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满足评审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应满足招标要求；涉及到工作内容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最高限价：177910.10元（含税）。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7、竞价方式：竞价，二轮报价。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废止。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中选规则：若因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原因放弃中标**（包含签订合同后解除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在第二、第三名同意第一名报价的情况下，依次沿用第二、第三名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工程造价咨询；若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进行，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运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以上资料请提供复印件并盖鲜章，虚假承诺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投标无效。

4、若中标，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根据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资质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按时提供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5、中标单位须主动签订并履行与招标人签署的《阳光合作协议》，严禁向招标人或其亲属以现金、礼品（快递送礼）、礼券等任何形式进行赠与。

6、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包含中标后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等情形）**，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在线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非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4）若未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

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和利息。若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的退还：中标人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附件，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人指定的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在10日内补足。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钢铁水厂
邮 编：620564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28-36829922
传 真：       /

电子邮件：562746616@qq.com